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平医保〔2024〕8号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对用人单位参保情况，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信阳市医保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版）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区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稽核中心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2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稽核中心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3	区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或注销登记及伪造、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稽核中心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4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稽核中心基金监管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